湖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9\_96\_E 5\_8C\_97\_E7\_9C\_81\_E6\_c46\_645892.htm id="koie" class="zffg"> 湖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一 条 为了规范湖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强化对税务师事务 所及注册税务师的行政监管,发挥注册税务师在市场经济活 动中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作用,保障国家税收利益,维护纳税 人合法权益,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注册税务 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 适用于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各级注册税务师管理职能部门、岗 位对注册税务师行业的行政管理。 第三条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是省内注册税务师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及各市(州、省直 管市、林区)、县(市、区)级国家税务局征管科(股)行 使对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的行政管理职能。各征管科 (股)内要设置专门岗位负责日常管理。各级注册税务师管 理部门接受本级税务机关的领导和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 导,并对其负责。 第四条 注册税务师行业行政管理的内容: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注册税务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 章。(二)协同人事部门组织每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考试报名和教材预订、发放、考场巡视等考务工作;考试合 格人员注册备案。(三)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的初审、报批; 合并、变更、注销的备案。 (四)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和税 务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日常管理

;对注册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五) 受理有关信访、举报和查处有关案件。(六)其它规定事项 。 第二章 注册税务师考试和备案管理 第五条 注册税务师执 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 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第六条 凡符合考试办法规定报 名条件的中国公民(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 均可以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参加考试 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部门)审核同意,并携带有关 证明材料到当地人事考试部门办理报名手续,并在湖北注册 税务师行业服务网上登记(网址:www.hbcta.cn)。 第八条 考 试工作由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协助人事部门组织实施。 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负责指定教材的征订、发放工作。 市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协助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和当 地人事考试部门做好考试相关工作。 第九条 注册税务师资格 考试合格者,到当地人事部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 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 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 务师执业资格证书》者,应在3个月内到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 中心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由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备注"栏加盖" 执业备案"章或"非执业备案"章,并附上备案编号。执业 注册税务师,必须在税务师事务所从业。 第十一条 办理执业 备案应具备的条件:(一)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二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 ) 专职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工作二年以上; (四)经所在税务 师事务所考核同意。 第十二条 办理执业备案手续应递交下列 材料:(一)《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申请表》(附件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 身份证复印件; (三)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续二年专职从 事税务代理业务及具备独立执业能力的证明;(四)退休、 离职、辞职的原公职人员需提供有效文件(证件)及复印件 , 其他人员需提供劳动人事部门的人事托管证明; (五)其 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办理非执业备案手续,应递交下列材 料: (一)《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注册申请表》(附件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 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执业备案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 受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三年的;(三)被 开除公职,自开除之日起未满二年的;(四)在从事涉税服 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二年的 ; (五)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规行为,自处理 决定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十五条 执业资格、非执业资格互转 (一) 非执业转执 业时,要填报《非执业注册税务师转执业注册税务师登记表 》(附件三),及办理执业手续需提供的(二)、(三)、 (四)、(五)项材料。(二)执业转非执业时,要填报《 执业注册税务师转非执业注册税务师登记表》(附件四)。 第十六条 执业备案的注册税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备 案:(一)死亡或者失踪的;(二)同时在二个以上税务师 事务所执业的; (三)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 行为的; (四)年检不合格或者拒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检 的; (五)违反行业管理规范,连续二年有不良从业记录的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注册税务

师转入或转出备案:(一)执业注册税务师在省内调动,应 提交经县级、市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审查签批的《执业注 册税务师省内调动登记表》(附件五),并携带《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到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 中心办理备案手续。 (二) 执业注册税务师或非执业注册税 务师跨省转入、转出,应提交经县级、市级注册税务师管理 部门审查签批的《注册税务师转籍备案登记表》(附件六) , 并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到 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注册税务 师执业或非执业省内调动,转籍备案,均应按规定将有关表 格报送相关部门存档。 第十九条 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应 当将注册税务师执业或非执业省内调动、转籍、注销备案的 情况,在内部网站刊登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各级注册税 务师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注册税务师登记管理制度,及时掌 握本辖区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取得、变更、注销,以及执业行 为等情况,不断更新注册税务师档案管理资料。 第三章 税务 师事务所的设立 第二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服 务机构。税务师事务所由执业注册税务师出资设立。 第二十 二条 设立税务师事务所需首先向所在县(市、区)级注册税 务师管理部门 ( 武汉市为区局征管科 , 下同 ) 提供如下资料 : (一)《设立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申请报告》(附件七 表一)或《设立合伙税务师事务所申请报告表》(附件七表 二);(二)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公司章程(合伙协 议书);(三)工商部门的名称预先核准;(四)《税务师 事务所发起人登记表》(附件八),并报送身份证、《中华

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证书》及复印件;(五)《税务师事务 所出资人登记表》(附件九),并报送身份证、《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税务师执业注册证书》及复印件; (六)《拟任税务师事务 所所长登记表》(附件十),并报送身份证、《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 务师执业注册证书》及复印件; (七)出资证明及验资报告 ; (八)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包括事务所名称、发起人及出 资比例、推荐所长、人员组成等主要事项);(九)《其他 注册税务师登记表》(附件十一),并报送身份证、《中华 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证书》及复印件;(十)《其他从业人 员登记表》(附件十二),并报送身份证复印件、劳动人事 托管证明复印件; (十一)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有效证 明文件; (十二)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草案(人事管理、财 务制度、业务档案等制度);(十三)退休、离职、辞职的 原公职人员需提供有效文件(证件)及复印件;(十四)其 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自受理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初审工作: (一)审查以上所列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二)申请设立有限责任 税务师事务所的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有3名以上发起人(取 得执业注册证书或执业注册备案且参与出资、具有3年以上在 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中介服务业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 德记录、不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工作、年 龄在65周岁以下). 2、有10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其中5名以上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证书》或执业注 册备案; 3、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以上(货币资金); 4、 无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或所外其他人员出资; 5、有固定的办 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现场审核);6、事务所实行所长负 责制。(三)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1、分支机构 执业注册税务师2名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填报《湖 北省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审批表》(附件十三),并 提供股东大会决议、注册税务师登记表及从业人员登记表、 办公地点的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资料。(四)申请设立合 伙税务师事务所的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有2名以上合伙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证书》且参与出资、具有3年以上在税务师事务所从 事税务中介服务业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不在其 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工作、年龄在65周岁以下). 2、有8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3名以上取得《中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3、经营资金为10 万元人民币以上(货币资金);4、无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或 所外其他人员出资; 5、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6 、由一名合伙人担任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五)在《设立 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申请报告表》或《设立合伙税务师事 务所申请报告表》县级税务局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四条市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资料10个工 作日之内完成对上报资料的审查、核对。对审核有异议的要 实地审核或交由县级管理部门复核。对审核合格的在《设立 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申请报告表》或《设立合伙税务师事 务所申请报告表》市级税务局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在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呈送总局报批。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自接到批复文件 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下一级税务局。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 自接到通知起10日内到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领取事务所 批复文件和《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并按规定办理其他相 关手续。有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手续及 批复文件,及经省局管理中心签批的《设立有限责任税务师 事务所申请报告表》或《设立合伙税务师事务所申请报告表 》分别递交县、市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存档。 第四章 税务 师事务所合并、变更、注销 第二十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的合并 、变更、注销,需先由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再向当地工商部 门提出申请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向各级注册税务师管理 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在各级注册税务师管理 部门办理合并、变更、注销的备案时,需填报《湖北省税务 师事务所合并、变更、注销备案表》(附件十四),提供税 务师事务所的申请、股东大会决议、工商部门审批决定及复 印件,逐级向县、市、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 十九条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税务师事务所合并时,应对原税 务师事务所的资产进行清算,由申请人将合并方案、股东大 会决议、资产清算材料、原发起人(出资人)的材料同时附送 第三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性质,需提供税务师事 务所的申请、股东大会决议、工商部门审批决定及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股权投资、股份转让、工资待遇变 动等问题,由税务师事务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将股东大会 等相关材料报各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合并、 变更后的税务师事务所,符合税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由

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核发新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 第三十三条 合并、变更备案办理完毕后,由省局注册税务 师管理中心向下级管理部门、税务师事务所通报,并向社会 公告。 第三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备案,需同时附送税务 师事务所申请、股东大会决议、资产清算材料、原核发的《 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 第三十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违反税收 法律、行政法规,由县级税务局提交情况说明,逐级向上级 呈报。由省局核销其《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县级注册税 务师管理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税务师事务所的营 业执照。注销备案办理完毕后,由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向下级管理部门、税务师事务所通报,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 十六条 各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受理税务师事务所合并、变 更、注销的工作时限均为1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省局注册 税务师管理中心对已办理完毕税务师事务所合并、变更、注 销手续的,在30日内上报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备案。第 五章 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每年要按照上 级规定对全省范围内批准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在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的 执业注册税务师上年度执业情况进行一次年度检查(以下简 称:年检)。非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由省局注册税务师 管理中心根据总局及省局的有关规定布置开展,并填报《非 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附件十五)。 第三十九条 税 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的年检一并进行。税务师事务所负 责将本所及在本所执业注册税务师的以下年检资料向县级注 册税务师管理部门一并报送(均为一式三份);(一)税务 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自查报告;(二)《税务师事务所年

检登记表》一、二(附件十六);(三)《注册税务师年检 登记表》(附件十七);(四)《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 》(附件十八);(五)《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 情况汇总表》(附件十九)。第四十条年检内容按国家税务 总局当年下发的年检文件执行。其主要内容: (一)注册税 务师年检内容: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其他方面。 (二)税 务师事务所年检内容:执业资质、执业行为、财务管理、其 它方面。 第四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年检由当地注册 税务师管理部门负责。财务报表及各种年检表格由税务师事 务所总机构汇总上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注册税务 师管理部门要互通情报。 第四十二条 县级税务师管理部门通 过实地查验等方式检验完毕后,在《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 表》、《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县级税务局意见栏签署意 见、填写建议评定等级、加盖公章。同时,将上述资料留存 一份,其余两份递交上一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 条 市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收到上述资料后对上报资料进行 审查、核对,对拟定为"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要进行实地 查验。在《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注册税务师年检 登记表》市级税务局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上述资 料留存一份,报送一份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 条 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完成审验后,通过适当渠道向社 会公告并向下级管理部门、税务师事务所通报。县、市级管 理部门将终审情况存档。 第四十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的年检评 定级次根据审查情况分为A级、合格、限期整改、注销执业 证书四个等级。注册税务师的年检评定级次分为合格、不合 格两个等级。 第四十六条 对经省局管理中心评定级次为 " A

"级、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由省局管理中心在其执业证副本 上加盖"A"级或"年检合格"印章,并向社会公示。对年 检合格的执业注册税务师由省局管理中心在其执业证书上加 盖"年检合格"印章,并向社会公示。第四十七条对评定为 "限期整改"的税务师事务所和评定为"不合格"的注册税 务师由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向所在市、县级注册税务师 管理部门通报。县级税务师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 完毕经验收合格的,给予评定"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者 ,由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注销该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 务师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 务师执业注册证书》,撤销其相关备案,并将相关情况向社 会公示。 第四十八条 年检结束后,各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 逐级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 第六章 日常管 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税务机关要依法支持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发 展。各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要加强行业内 竞争的监督管理,提倡诚信优质服务。 第五十条 县级税务机 关应将税务师事务所的制度、规定、服务范围和内容及经国 家税务总局批准设立,并年检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的名单、 地址、电话等在办税服务厅以多种形式予以公告,由纳税人 自愿选择。 第五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进行税收宣传月活动中, 要通知本辖区税务师事务所人员参加,宣传税法和国家有关 税务师事务所政策法规等。充分利用湖北注税网站和12366纳 税服务网及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方式,发布与宣传国家税收政 策、税务中介服务政策。 第五十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在办税服 务厅首次办理涉税服务事项,应提供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及复印件、税务师事务所相关证明。其报送的有关涉税资料

, 税务部门应按规定予以受理, 不具备上述资格条件者, 税 务机关办税服务厅不得受理其办税资料。 第五十三条 县级税 务机关在集中纳税人学习税收政策法规时,通知税务师事务 所与纳税人一起学习。对一些政策性强、技术难度较高、涉 税事项较为复杂,纳税人自己做起来有困难的纳税事务,在 坚持自愿的前提下,税务机关可以建议纳税人委托税务师事 务所的注册税务师代为办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注册税务师管 理部门要设置并在各办税服务厅公开税务中介丁作举报电话 , 同时要对举报内容进行认真登记、核实, 报请省局注册税 务师管理中心查处。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第五十五条 市级 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一年要召开1-2次注册税务师行业工作座 谈会,请县级税务局有关人员参加,沟通有关信息,了解税 务中介服务情况,征求注册税务师对加强税收征管的意见, 进行政策宣传和交流。 第五十六条 各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 应积极引导注册税务师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税务中介业 务规程程序和执业行为规范,诚信执业,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 第五十七条 各级税务局要监督税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 财经法律、行政法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第 五十八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协助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对税务师 事务所的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湖北省税务 代理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按标准收取服务费,所有 的收费必须开具统一合法的发票。 第五十九条 各级税务局要 加强税务师事务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 》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 算办法》的检查,督促其制定本机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 会计处理办法,并分别报送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市、

县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按 规定向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损益表、业务支出明细 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会计报表应数据真实、账表相符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于次年2月15日前报送到省注册税务师 管理中心。同时, 抄送市、县两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 第 六十一条 各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根据管理的需要,可以定 期或者不定期地对税务师事务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情 况进行检查。 第六十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到外县市开展业务必 须开具《税务师事务所异地开展业务证明单》(附件二十) , 无证明单的 , 税务局不予受理。各级税务局应加强对税务 师事务所异地开展业务的监督管理,并互通情况。第六十三 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于每年度终了后的1个月内,向各级注册 税务师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第七章 罚则第六 十四条 注册税务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税务局逐级提 请省国税局予以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 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间不得对外行使注册税务师签字 权;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社会公告。(一) 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股票、债券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 业务或者收费的; (三)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 (四)允 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六)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注册税务师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两次以上的。 第六十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税务局逐级提请省国税局予以警告或 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注册税

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承办相关业务的; (二)未按照协 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的: (三)未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核算 , 内部管理混乱的; (四)利用执业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 (五)采取夸大宣传、诋毁同行、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 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的; (六)允许他人以本所名义承接相 关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 涉税文书,但尚未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县级 税务局逐级提请省国税局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 事务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 税款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 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税务局提请省局注册税务师管 理中心撤销执业备案或者收回执业证,并提请当地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吊销税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注册税 务师弄虚作假骗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 书》的,由县级税务局逐级提请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撤 销其执业备案,并收回执业证。 第六十九条 注册税务师知道 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或知道自身的代理行 为违法仍实施的,由县级税务局逐级提请省局注册税务师管 理中心撤销其执业备案、收回执业证,并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违反《湖北省税务代理收费管理办 法》、省物价局《关于适当调整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收费标 准及进一步规范注册税务师收费行为的通知》收费的,由县 级税务局报请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税务师事 务所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或内容不真实、报送不及时 的,由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二条 注册税务师和 税务师事务所年检有下列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一)在 税务机关大楼内办公; (二)在办税服务厅设立代理窗口; (三)强制代理;(四)只收费不服务;(五)以费抵税; (六)与税务机关进行代理收入分成; (七)向税务机关高 额支付各种租赁费; (八)注册税务师人数未达规定标准; (九)注册资金未达规定标准; (十)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 量存在严重问题; (十一)未达2名以上注册税务师的分支 机构;(十二)未上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七十三条 税务师事 务所年检有下列情形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分支机构一 年内存在两次以上执业质量问题的; (二)限期整改的事务 所,通过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税务师事务所年检有下列情 形的,撤销或解除分支机构:(一)未经批准自行设立或挂 靠的分支机构; (二)只收管理费,但人员、财务、执业等 方面完全独立的分支机构。 第七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年检有 下列情形的, 收回执业证: (一)分支机构一年内存在两次 以上执业质量问题,情节特别严重的;(二)限期整改的税 务师事务所,通过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停业整顿,收 回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 第七十五条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 务所年检有下列情形的,取销执业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一)停业整顿后仍不符合行业规定要求的税务师事务所;( 二)年检未通过的税务师事务所;(三)年检未通过的执业 注册税务师: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考试大百考 试题论坛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www.

E 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参加年检的税务师事务所;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在

规定期限参加年检的执业注册税务师。 第七十六条 已查清税 务师事务所与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之间存在不正当经济利益 关系的,提请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 七条各级税务局结合一年一度年检工作对各税务师事务所和 下级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对《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本规程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提出有关意见, 并对检查考核情况进行通报、评比、表彰、奖励。检查考核 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十八条 各级税务局应逐步运用现代化科 技管理手段,实现对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的执业情况 年检情况等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 第七十九条 各级注册税 务师管理部门要建立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纸质及电子 档案。 第八十条 在省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办理"执业"备 案手续的注册税务师,均可申请成立或申请加入税务师事务 所,申请办法参照原有规定执行。已办理注册登记的注册税 务师暂按原办法管理。 第八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中提及个数、 次数、份数、金额"以上"、"以下"的,均包含本数。第 八十二条 报送的材料统一使用A4型纸。 第八十三条 本工作 规程由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 网站(www . Examda。com)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 考试大 第八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